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健康管理措施

民國 109 年 2 月 6 日防疫小組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防疫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衛授疾字第 1090100030 號公告，新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
- 二、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9 日肺中指字第 1093700031 號函辦理。
- 三、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0 日桃教體字第 1090007514 號函辦理。
- 四、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布規定及本校防疫小組會議執行決議事項。

貳、防護措施實施

實施範圍：本校校區。

實施對象：本校教職員工生(以下簡稱本校人員)及校外人士(如家長、廠商、志工與訪客等)。

參、措施內容

- 一、成立新冠肺炎防疫小組，並由校長擔任防疫小組召集人，組織如下，每二週或不定期召開會議。

職務	職稱	姓名	職掌
召集人	校長	蘇鴻銘	負責指揮疫情緊急應變之策略、各項決議事項。
總幹事兼發言人	學務主任	羅慧如	負責小組各項事務之協調及執行，校內、外之聯絡及對上級機關之通報、督導校園傳染病疫情防治暨各項因應事宜，召開會議對外發言。
副總幹事	秘書	呂麗珍	協助總幹事各事務之協調及執行，校內、外之聯絡及各項因應事宜。

課務組	教務主任	陸孝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建議及教育部律訂之標準，發布學校停止上班、上課訊息及復（補）課規劃。 2. 安排罹病教師調、代課事宜；進行罹病或居家隔離學生補救教學。 3. 請任課老師關心學生出缺席與健康狀況。 4. 建構線上教學機制。 5. 規劃教職員符合居家隔離、疑似或確定病例之請假與停課。
安全組	總務主任	陳錦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協調各項衛生安全之維護準備。 2. 環境衛生督導及定期消毒作業。 3. 當有疑似病例發生時，立即實施消毒作業。 4. 設立校園檢疫站、隔離區相關事宜。 5. 協助護送之交通工具及各項安全維護。
醫護組	衛生組長 護理師 護理師	孫喬新 楊景瑜 謝玉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衛生單位提供各項傳染病正確防治資訊，進行防治宣導。 2. 協助感染或疑似病例之教職員工生就醫事項。 3. 協助衛生單位的防疫措施。 4. 疑似病例或居家隔離之教職員工生返校後之追蹤。 5. 發現病例協助就醫。 6. 印製宣導海報、衛教單張，加強全校衛教宣導。 7. 校園檢疫站、隔離區之設置。 8. 掌握疫情訊息及資料並協助相關資訊公告。 9. 確認防疫物資清單與數量。
醫護組 (進修部)	進修部主任 進修部護理師	黃鈺棉 黃思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進修部各項防疫措施防治宣導工作。 2. 協助感染或疑似病例之教職員工生就醫事項追蹤與安排。
醫護後援組	主任教官 生輔組長	高榮新 溫惠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醫護組各項相關事項支援。 2. 發現病例協助就醫、確認傳染病個案即刻通知衛生組與健康中心。

醫護後援組 (教職員)	人事室	詹前信	1. 教職員工事、病假原因了解，發現其本校或家屬有感染或疑似傳染病症狀者知會健康中心或衛生組人員。 2. 遭感染或居家隔離之教職員工請假事宜。 3. 協助傳染病防疫工作之教職員工壓力調適或安排其接受心理輔導。
輔導組	輔導主任	朱怡君	1. 協助加強生命教育、心理輔導，減少學生與家長恐慌心理。 2. 適切輔導受隔離學生及因疫情管制無法上課或參加考試學生。
資訊組	實習主任 圖書館主任	劉昭君 梁家玉	負責學生實習課程安排與校外學習地點安全管理。 負責學生圖書館借書閱讀空間使用安全衛生管理及空間隔離管制。
會計組	主計主任	劉素玲	辦理經費核銷事宜。

二、校內各項防疫通知統一由學務處公佈，課程及教學活動異動統一由教務處公佈。

三、防疫物資規劃

(一)現有防疫物資：耳溫槍、額溫槍、一般外科口罩、95%酒精、75%酒精、空噴霧瓶、乳膠手套。

(二)訂購中防疫物資：75%酒精。

四、進入校園管制措施如下

(一)行政同仁上班期間，建議戴一般外科口罩及每日量測體溫並完成記錄。

(二)請警衛室協助提醒校外人士（如家長、廠商、志工與訪客等）及學生進出校園時建議配戴口罩、並量體溫及酒精消毒雙手。

(三)寒假返校打掃同學建議配戴口罩並於集合點名時完成量測體溫，打掃完畢時以酒精消毒雙手。

(四)開學後，請特勤隊同學配合每日早上量測上學學生體溫。

五、師生以額溫槍量測體溫超過 37.5 度，再改用耳溫槍測量耳溫，溫度超過

38 度將留置於單獨隔離區，協助其儘速就醫。校外人士有發燒疑慮者禁止入校。

六、 學校口罩發放方式：

(一)宣導學生盡量自行帶備用口罩到校。

(二)目前學校口罩為桃園市教育局發放，提供的口罩是緊急支援之「防疫備用物資」，不提供一般之使用，僅供學校臨時性發現學生及教職員工，於校園內出現發燒、咳嗽、喉嚨痛、呼吸急促等不適或緊急狀況者佩戴。

七、 洗手建議方式（每日至少兩次）：

濕洗手：以肥皂/洗手乳徹底沖洗至少 40 秒以上。

乾洗手：使用 75%或有效濃度內之酒精乾洗手搓洗 20 秒以上。

八、 每日校園消毒 2 次，配合校園清潔時段，請打掃同學以 1：100（500ppm）之漂白水稀釋液清潔消毒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水龍頭或其他公共區域）。

九、 如發現有人員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應立即通報學務處，由醫護組轉知衛生局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本校將依規定通知主管機關及會同當地衛生機關處理，並至「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

十、 所有師生集合活動必須辦理點名或簽到建立人員接觸清冊。避免舉辦大型集會及團體活動，遇有必須辦理的情形，應安排於通風良好環境，減少在密閉空間進行；同時，也透過通知單、海報、宣導活動等多元方式加強向師生宣導衛教，建立健康的生活型態。

十一、 本校在各處室辦公室及班級配置 75%酒精噴霧瓶，提供本校人員自主使用，消毒雙手，防範病毒感染機會。

十二、 強化衛生教育宣導：加強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

鼻分泌物等，及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並落實執行。教師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應隨時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十三、維持教室內通風：學校各空間應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沒有必要，儘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十四、落實自主管理及醫療轉介措施：本校人員應做好自主管理並勤洗手及量測體溫，如發現人員出現發燒、咳嗽及呼吸困難等疑似症狀者，協助其儘速就醫，就醫前應留置於單獨空間，並落實不上班、不上課。

肆、健康管理措施(詳如附表 1)

一、學校出現確診個案：本校人員若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社團或其他活動之人員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 14 天。

二、本校人員請假管理原則（依疫情指揮中心病例定義及追蹤機制區分）

1. 確診病例，應實施強制隔離，隔離期間核給公假。
2. 符合通報定義之疑似病例進行通報後，在檢驗結果確認前於醫院隔離期間，由地方政府衛生局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該期間核給公假。
3. 與確定病例接觸由地方政府衛生局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應實施 14 日居家隔離，核給公假。
4. 中港澳入境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應實施 14 日健康追蹤，或屬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應實施 14 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避免出門，出門戴一般外科口罩，早晚量體溫，以病假辦理，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
5. 學校停課後，如須照顧子女者，以家庭照顧假辦理。

伍、本措施所需物資由於採購不易，若有特殊需求得先行採購。

陸、本措施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經防疫小組討論後隨時調整。



表 1

具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

對象	確診病例 接觸者	具湖北省旅遊史 入境者	中港澳入境者	
			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	無症狀
管理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健康追蹤	自我健康觀察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 里長或里幹事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旅客自主管理/ 民政局監督
執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衛生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隔離14天。 地方衛生單位防疫人員每日主動追蹤健康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場檢疫人員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居家檢疫14天。 里長或里幹事每日撥打電話追蹤關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疫人員開立「健康關懷通知書」、「入境健康異常旅客配合衛生措施及健康管理敬告單」。 地方衛生單位防疫人員進行健康追蹤14天。 	航空公司提供「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旅客入境健康聲明卡」,主動申報,簽名具結。
配合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留在家中(或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範圍內),禁止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 居家隔離期間如未配合通知書相關規範,將依傳染病防治法進行強制安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留在家中(或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範圍內),禁止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 居家檢疫期間如未配合通知書相關規範,將依傳染病防治法進行強制安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健康追蹤或自我健康觀察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均請主動與縣市衛生局聯繫或撥打1922 	
可否上課/班	不可上課/班	不可上課/班	如無任何症狀可照常上課/班,但必須全程配戴口罩。	